

稅 務 研 討 會

◎稅務研討會議題、地點及研討內容如下：(12月20日(二)13:30~17:00)

- 一、會場將發放稅務研究月刊，並作會刊導讀。
- 二、研討地點：新光人壽大樓 11樓會議室。(地址：台中市文心路二段 645 號；電話：04-35013015)。
- 三、參加研討會的會員們請自行攜帶所需杯具，研討會現場將不再供應紙杯。

1、請問成立投資公司與一般公司有何不同，營業稅申報與營所稅申報需特別注意哪些事項？

2、獨資合夥更換負責人哪些情況需要清決算？

(1)一般更換負責人(沒有親屬關係)

(2)夫妻間

(3)父母、子女間

(4)繼承

若為繼承，父於 4/26 死亡，子於 4/26 繼承，

決算營業日期如何分算？父 1 月至 4 月，子 5 月至 12 月？

清決算，固定資產是否皆需開立予新負責人？

3、請問本公司是有限公可，於 103 年間因與員工有勞資糾紛，至 104 年起公可即辦理停業至今，於 103 年尚有勞工員申請註銷領取退休金，但勞工員尚有勞資糾紛暫不核准。

公可是否可以先行辦理公可及營業註銷登記？

若超過時效 5 年再次申請勞工員領取退休金，稅務上有何風險？

4、A 行號員工約 20 人未成立投保單位，皆投保於公會，過戶未通報員工之扣繳憑單。

現在遭勞工員勞動檢查，且健保局要求追溯投保至 99 年，並補繳 7 年健保費。

請問 A 行號是否要補更正過戶 5 年的扣繳資料及結算申報書？

5、負責人先前以個人名義和房東簽署租賃合約三層樓透天屋，之後設立公可(行號)僅限於一樓部份，因房東不願意重新以公可(行號)簽訂合約，申報扣繳憑單時該如何處理？

6、媽媽在 100 年時以女兒名義購屋 140 萬貸款 180 萬，貸款人為女兒，媽媽當保證人，女兒支付貸款利息，在 102 年房屋整修支出 269.5 萬，整修房屋未取得收據，匯稅局要問答是要月贈與還是月買賣的？中間差別為何？要補報 102 年綜合所得稅，財產交易所得要如何計算？罰金為何？

媽媽在 100 年時以兒子名義購地 600 多萬貸款 530 萬，貸款人為兒子，兒子當時是自願役媽媽當保證人，兒子支付貸款利息，105 年賣出土地 1300 多萬，入再 102 年以兒子名義(存摺簿)以 150 萬

現金買點漆，在 105 年 8 月買漆整修 10 月賣出 576 萬，整修買漆未取得收據，現在要如何取得整修買漆支出收據或發票？在 105 年申報綜所稅時，如何計算？

※以上是同一位媽媽

7、英語補習班 1 週上課 36.5 小時，週一至週五到週五下午 32.5 小時週六早上 4 小時，明年初一例一休為 32.5 小時，薪資可調整為 32.5 ÷ 36.5 為 1 折？週六上班給加班費 4 小時。

另外週六上班以學費實際人數繳費折帳方式合作，還是在勞基法的規範中嗎？

一休可以月基期六下午加班期一早上一天可行嗎？

8、僱主要求於颱風假配合加班所支領之加班費是否要課徵綜合所得稅？

9、公會行號舉辦尾牙，常有舉辦摸彩，現金、禮品餽贈給員工，稅務上應如何處理？

公會之間的尾牙贊助款，稅務上應如何處理？

10、營利事業出售證券交易所得，如何適用適用最低稅負制？

法制委員會 敬上

本會電話:04-22338990 FAX:04-22312300 e-mail: tit0801@ms16.hinet.net

地址: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629 號 10 樓之 1(B 棟)

本會網址 : <http://www.taxresearch.org.tw>